教部公佈大學規程 成績優異大學生可申請提前畢業

【本報訊】大學成績優異，得提前畢業的五項標準，教育部已將列於新修訂的「大學規程」內，各大學要生符合標準者，可依規定向學校申請辦理提前畢業。

教育部昨已將修訂後的「大學規程」公布施行，要點如下：

一、公立大學校長之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二次。校長人選產生方式，由各學院、各系主任推舉三人，由教育部遴選一人，報請主任秘書決定，第二項人選之任期以不超過六年，連任二次為限。

二、公立大學校長之任期為四年，連任不得超過六年，其人選產生方式，由教育部遴選一人，報請主任秘書決定，第二項人選之任期以不超過六年，連任二次為限。

三、公立大學校長、各系主任、教授、副教授、講師、助教、教員、職員、學生、校友、家長、社會人士等代表組織校務會議，審議